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独立董事顾绍宇女士、董事任崇俊先生，主任委员由李莫愁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独立董事顾绍宇女士、董事任崇俊先生，主任委员由李莫愁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7月4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放弃对控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并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的事项。

2、审阅报告期内公司放弃对控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认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估，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表示

一致认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并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沟通，督促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的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发挥更有效的工作效益，建立并完善公司内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有效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审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价。在董事会审计委员日常履职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6、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取消监事会机构，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所赋予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地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同时，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